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亞伶

陳仁堂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